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河口采油厂 2021 年单拉罐 VOCs 减排治理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东营市河口区义和镇。主要建设内容停用了义东 34-10 块 3 座多功能罐,新建 Φ 89×5mm 集油管线 4.71km,新建双螺杆混输泵 1 台,集输方式由单井拉油改为管输生产,将义东 34-10 块产液经管线输至距离最近的义东 22#站。未编制环境保护专篇。施工过程设计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环评时落实了设计阶段的环境保护措施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981.5 万,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22年1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口采油厂 2021 年单拉罐 VOCs 减排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22年2月21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以“东环河分建审〔2022〕16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3) 2022年7月5日,本项目开工建设;

(4) 2024年3月15日,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内容发生变化,工程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5) 2024年3月14日,河口采油厂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对本项目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截图见附件3),调试日期为2024年3月16日~2024年6月16日,并同步委托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6) 2024年3月20日,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并制定了验收调查方案;2024年3月27日~3月28日,开展了本项目现场采样和监测工作;2024年5月,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完成本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4年3月15日，河口采油厂对该项目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向公众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王高斌 0546-8571460）和网站回复的方式（邮箱：wanggaobin.slyt@sinopec.com）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河口采油厂有专职人员负责各区域的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钻井工程设计、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河口采油厂建立健全了一系列QHSE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工程施工队伍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事故发生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本项目针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各环节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同时对员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并根据实际演练结果进行完善。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施工过程中尚未发生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的风

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3.1.2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管道敷设对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临时占地、地表植被破坏等。经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未见国家及山东省重点保护动植物，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是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地面采用机械碾压；严禁对占地范围外植被造成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临时占地已经恢复原貌，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地表平整、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各类燃油动力机械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焊接颗粒物。经调查，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对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并定期洒水降尘、对土堆和建筑材料进行了遮盖，施工扬尘未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施工单位通过采用优质燃油，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维护和保养，减轻了设备燃油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3) 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包括新建管道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新建管道试压废水由罐车拉运至义和联合站，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至施工现场设置的环保厕所，及时清运，未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中。验收调查期间，施工期间的所有废水均已得到了有效处理，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4) 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转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采用了尽量避开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未接到噪声扰民事件的投诉。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噪声的影响已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废料、工程弃土、定向钻废弃泥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后，剩余部分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了清运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进行了统一处理；工程产生的土方均用于回填管沟，达到调配平衡，未产生弃土；废弃泥浆暂存于泥浆不落地装置的泥浆罐中，由东营玉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治理，最终由寿光市环卫垃圾清运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无害化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经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严格执行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目前已恢复原貌。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1) 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表植被；

(2) 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